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9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怡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應提出被告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被告姓名或年籍資料有誤，併更正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補正更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